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3/196](#) 号决议第 30 段编写。第二节载列资料，说明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实体关于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犯下罪行的可信指控的政策及程序。第三节涉及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相关政策和程序。第四节重提一项建议，旨在确保这类政策和程序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一致性、系统性和协调性。

\* [A/74/50](#)。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73/196 号决议编写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报告关于对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犯下罪行的可信指控进行报告、调查、移交和后续的政策及程序的任何更新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以助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中相关政策及程序具有连贯性、系统性和协调性。本报告也应结合本议程项目下的其他相关报告阅读。<sup>1</sup>

2. 本报告是对秘书长分别根据大会第 71/134 号决议和第 72/112 号决议提交大会的以往报告(A/72/121 和 A/73/155)的补充。大会第 71/134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详述在下列方面的所有现有相关联合国政策及联合国系统的程序：(a) 已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的、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犯下罪行的可信指控；(b) 有关国家就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据控犯下的罪行的调查或起诉向联合国通知的信息。此外，大会第 72/112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交并不断更新报告，详述这些政策和程序，并提出相关建议，以助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关于对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犯下罪行的可信指控进行报告、调查、移交和后续的政策及程序具有连贯性、系统性和协调性。

3. 秘书长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发函，提请联合国秘书处各相关单位、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注意大会第 73/196 号决议，并请其提交相关资料和建议。

4. 本报告载有已收到根据 2019 年发出的索取信息请求而提交的关于政策和程序的资料摘要。报告还转载了以前没有提交关于其相关政策和程序的资料的联合国秘书处相关单位、基金、方案或实体以及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所作答复。<sup>2</sup>

5. 本报告第二节载有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实体的相关政策和程序的资料。第三节涉及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相关政策和程序。第四节重提一项建议，以助确保这类政策和程序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一致性、系统性和协调性。

## 二. 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实体的政策和程序

6. 联合国系统由联合国秘书处和若干附属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组成。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由秘书长领导并适用《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见 A/73/155，第二节)，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则是独立的国际组织(同上，第三节)。若干单位、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实体提供了有关其相关政策和程序的资料，并酌情提供了最新情况和作出了澄清，具体见下文转载。

<sup>1</sup> 特别见 A/74/64 和在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项目下印发的其他报告，包括 A/74/145。

<sup>2</sup> 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国际移民组织。

## 国际贸易中心

7. 国际国贸中心(国贸中心)执行联合国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或特派专家涉嫌不当行为,包括涉嫌犯罪行为案件的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
8. 国贸中心遵循与联合国秘书处相同的程序和过程,但由于在人事事项方面向国贸中心执行主任授予了广泛的权力,在纪律措施和不当行为事项方面有一些程序差异。国贸中心工作人员如果知道另一名工作人员进行了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的行为,通常应首先向执行主任或方案支助司长或二者的直属主管报告这一信息。
9. 国贸中心工作人员还可以向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调查司报告有关不当行为或欺诈、腐败和其他不当行为案件的信息,并利用国贸中心工作人员理事会、联合国监察员和联合国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服务。

##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10.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报告说,它有若干相关的专门政策和程序,特别是妇女署处理不遵守联合国行为标准情况的法律框架。
11. 监督厅为妇女署履行调查职能,以前这一职能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办公室承担。妇女署而非开发署负责根据关于妇女署在人力资源管理事项方面权力的秘书长公告 [ST/SGB/2011/2](#) 和妇女署关于处理不遵守联合国行为标准情况的法律框架,对妇女署工作人员采取纪律行动(同上,第 38 段)。
12. 妇女署反欺诈政策框架概述了妇女署目前防止、发现和应对欺诈事件的办法。该政策提及,调查结果是保密的,若非在请求司法合作和移交国家当局的情况下,不得披露。
13. 妇女署防止因举报不当行为和与经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政策合作而遭到报复的政策建立了保护妇女署人员免受报复的机制。该政策现在适用于所有人员。
14. 妇女署的骚扰、性骚扰、歧视和滥用权力政策规定了妇女署对任何形式的骚扰、性骚扰、歧视和滥用权力的零容忍态度。该政策现在允许匿名举报性骚扰指控,并取消了举报的时间限制。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报告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发署关于处理不遵守联合国行为标准情况的法律框架没有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更新。
16. 关于开发署处理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可能的犯罪行为的做法,开发署指出,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办公室的调查准则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修订。准则的目的是让相关利益攸关方知悉调查过程情况,并确保调查是按照专业标准和最佳国际惯例进行的。准则不是强制性的,而是旨在作为该办公室最佳做法指南。
17. 经修订的准则第 8 节规定,根据大会第 [62/63](#) 号决议,如果有可信证据表明开发署工作人员或特派专家可能犯下了罪行,审调处将建议法律办公室向联合国

法律事务厅提出请求，以便将其移交相关会员国的国家当局处理。没有要求在移交案件之前须完成调查。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1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报告说，难民署已启动对其现有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程序和政策的独立评估审查。一个专家小组一直在评估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程序和政策，包括通过实地访问进行审查，并查明良好做法、吸取的教训和差距。审查工作的报告预期将于 2019 年上半年提出。

19. 2018 年 10 月，难民署也对现行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政策和指导意见进行了审查，目的是将各种要素合并在一个框架下。2019 年将发布新的关于防止和应对性不端行为的综合指导意见。难民署还在更新关于调查进程的行政指示。

#### 联合国大学

20. 联合国大学报告说，理事会于 2019 年 5 月批准了经修订的联合国大学禁止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权力政策，该政策完全符合 2018 年 10 月《联合国系统关于性骚扰的示范政策》。

### 三. 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相关政策和程序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1.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报告说，其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的章程于 2019 年 3 月进行了更新，以反映工发组织秘书处结构的变化(载于设立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的总干事公告 DGB/2018/02)，并执行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设立一个有效的、职能和业务上独立的内部监督办公室的决定(IDB.44/Dec.3 号决定)。<sup>3</sup> 对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宪章的更新没有对现有程序和过程产生影响。

#### 国际原子能机构

22.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报告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批准了自 2019 年 4 月 5 日起生效的原子能机构道德操守职能宪章，同时行政手册中有关原子能机构道德操守和举报人政策的相关规定也有相应修改。对举报人政策进行的修订旨在反映道德操守主任在接受和审查报复投诉方面、在将任何有表面证据的报复或威胁报复案件转交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调查方面以及在根据调查结果采取行动方面的作用。此外，为保障举报人的利益，道德操守主任可建议立即采取临时措施。

23. 此外，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为解决联合国系统内性骚扰问题而设立的工作队完成有关工作之后，原子能机构更新了其相关框架，发布了其防止骚扰和性骚扰框架，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生效。该框架反映了骚扰和性骚扰的定义与《示范政策》中提出的修订定义的一致性，并强调了早期干预和管理问责。对可能的犯罪行为提出可信指控的任何正式报告，应按照原

<sup>3</sup> 见 [www.unido.org/sites/default/files/2016-12/GC\\_17\\_2\\_Report\\_of\\_the\\_IDB\\_44\\_e\\_0.pdf](http://www.unido.org/sites/default/files/2016-12/GC_17_2_Report_of_the_IDB_44_e_0.pdf)。

子能机构的适用法律框架或做法处理，包括将此类指控提交国家当局，此外还须履行原子能机构根据《总部协定》或内部监督事务厅程序承担的义务。

#### 国际移民组织

24. 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报告说，所有移民组织工作人员都受《移民组织行为标准》和《移民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以及关于不轨做法、不当行为和不端行为以及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等事项的具体政策和程序的约束。其中一些文件也对某些类别的特派专家具有约束力。不遵守这些标准可能导致根据移民组织的监管框架采取行政或纪律措施。

25. 移民组织的所有工作人员都有义务向本组织报告任何违反移民组织规则或其他行政通知的行为。道德和行为操守办公室接收、管理和跟踪与移民组织行为标准有关的不当行为和不道德行为指控。该办公室管理一个投诉接收系统，以确保移民组织有能力跟踪、管理和报告不端行为和不当行为。还请外部有关方直接向道德和行为操守办公室提交与移民组织工作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反移民组织行为标准有关的任何报告或投诉。

26. 当报告不端行为或不当行为时，移民组织会及时采取行动，如果调查被认为是适当的，则由监察长办公室根据移民组织的条例、规则、政策和程序进行调查，并由移民组织法律事务办公室协调适当的纪律或行政行动。

27. 如有可信的指控表明可能犯下了刑事罪行，移民组织则可考虑将此事提交国家有关当局处理，同时考虑到移民组织和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以及受害者的安全保障。

## 四. 建议

28. 建议会员国鼓励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各自不同的立法机构帮助确保在对显示这些机构和组织不属于大会决议及其中所载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有关的政策和程序范围的工作人员可能犯下罪行的可信指控进行报告、调查、移交和后续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具有连贯性和协调性。